



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> [教学运行](#) >> [学业管理](#) >> 正文

搜索

教学运行

教学安排

学业管理

学籍管理

毕业审核

学位授予

联合培养

工作动态

学业管理

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2025年01月15日 10:40 点击: [220]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新疆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新师校发〔2024〕54号）文件规定，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将于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进行，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转专业

- 1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如定向生、特招生、专项生、免费师范生、委培生等；
- 2.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（如体育类、艺术类、专升本、特招生、单独招生等）；
- 3.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；
- 4.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5.本科三年级及以上的；
- 6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降级试读或已进入退学处理程序的；
- 7.受到校纪校规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；
- 8.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。

二、转专业人数控制标准

- 1.学校原则上对各专业学生转出人数不作限制，学院不应限制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。
- 2.学院应根据所辖各专业的建设规划、招生规模、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和办学条件确定各专业转入人数；实际接收人数不得超过拟接收人数。

三、转专业时间

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预计在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至第三周内完成，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。

四、转专业具体办理程序

- 1.2025年1月15日-2月18日，各学院通知学生在学校网站查看各学院转专业方案，了解转入专业的选拔条件和考核方式。
- 2.2025年2月19-26日，各学院按照公布时间和方式，接受学生咨询报名。拟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转入学院提交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及相关材料，接受资格审核。
- 3.2025年2月27日-3月10日，学院将考核学生初审名单和具体安排在学院网站发布，通知并组织学生参加考核。
- 4.2025年3月11-17日，学院考核成绩及录取结果公示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将拟转入学生排序后的名单（含转入学生就读班级信息）报送教务处。
- 5.2025年3月20日前，教务处复核名单，并报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审批后全校发文。
- 6.学生在正式名单发布之后3个工作日内到转入学院报到。转入学院教学秘书根据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指导学生办理转专业的相关手续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.学生应充分考虑本人的兴趣、专长及转专业控制计划数，严肃认真地对待此次转专业。转专业志愿一经提交，不得更改；转入专业一经确定，不再更换或撤销；每个学生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，申请后主动放弃或未被录取者不得再申请。
- 2.各学院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转专业细则，规范审批流程，指派专人负责，重视学生思想工作，加强专业认识教育，切实做好2025年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
- 3.各学院须及时向一、二年级的学生告知转专业相关事宜，提示有意向的学生认真查阅各学院公布的转专业方案，督促学生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准备。

4.联系人：张老师、邱老师

联系电话：4112135。

附件：1.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

2.《新疆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

3.各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网址

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）

2025年1月15日

附件【[附件1: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.zip](#)】已下载146次
附件【[附件3: 各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网址.doc](#)】已下载96次
附件【[附件2: 新疆师范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.doc](#)】已下载74次

上一条: [新疆师范大学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相关通知](#)

下一条: [关于按时提交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考试成绩的通知](#)

[【关闭】](#)



本站由新疆师范大学信息中心建设

Copyright @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新ICP备10003677号

电话: 0991-4112151

地址: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